

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以群众满意为标准，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和网上政务服务，认真完成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本报告相关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 日起-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23 年区行政审批局在在平政务网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3 条，主要包括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信息 12 条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 12 条，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 12 条，财政预算、决算等信息 2 条，通知公告信息 75 条。

2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

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别主要包含：批准信息公示、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类信息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。

3.信息公开形式

我局将全部审批事项一站式链接到山东省政务服务网茌平区站点，对我区行政审批类的政策信息、审批信息、取得

成效等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开，及时更新办事指南、申报流程等信息，准确的发布局机关各部门信息，主动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本年度我单位共收到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现已按照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的要求书面答复申请人。全年未发生因超时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单位有力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示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加大重要决策、重大部署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社会各界对在平区行政审批局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健全局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。二是建立局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，制定依法申请公开部门信息的工作规程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。

三是建立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2023 年区行政审批局通过在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（即微信订阅号“在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”）、在平融媒 APP、厅内大屏等平台主动公开发布信息累计 434 条，内容涵盖：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行政审批公示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

求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持续公开。加大了信息梳理力度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落实“三审”制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核机制，强化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，提升公开信息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98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148.0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3 年度，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好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，时效性有待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，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；二是干部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2024 年我局将针对以上问题，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坚持公开为常

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公开质量，促进依法行政。二是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。加大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相关人员思想认识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，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加强组织保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工作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。

（三）建议、提案办理公开

2023 年，我单位承办政协提案 7 件，没有承办人大建议。政协提案均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政协提案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及时研究办理，做到了及时、准确，办结率为 100%，满意率为 100%。

（四）有关数据统计说明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

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月9日